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

关于黔西南金州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申请人黔西南金州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向本院申请对黔西南金州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拟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通过公开竞选加摇号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现将竞选条件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黔西南金州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在贞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连环乡纳传 2 柯拢谭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5662959069T，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永义，系公司董事长。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营业务为：液体氰化钠、固体氰化钠

、三聚氯氰生产销售。黔西南金州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股东一，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股东二，黔西南州金鹿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黔西南金州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因运输氰化钠运输事故引发安全整改，错失行业技术升级窗口，直接导致五年停产期。2018 年经过努力寻找到合作企业，因缺乏资金投入，升级技术、设备，导致生产设备滞后，加之原材料采购成本巨大，使公司的复产复工无任何盈利空间，复工复产彻底失败，而后一直停产至今。现公司的设备及生产技术严重滞后、技改资金枯竭、市场单一与外部竞争挤压、原材料采购成本畸高等原因，已严重资产抵债。黔西南金州化工有限公司现提交的审计报告、公司债务清册等资料，载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黔西南金州化工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约 16,741,584.02 元（含老旧设备及土地），负债总额达 46,150,915.36 元。

二、申报条件

1、报名参加竞选的中介机构与债务人企业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管理人忠实履行职务、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或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竞选。

2、参加本次竞选中介机构限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公布的《贵州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黔西南州地区的机构管理人（非个人管理人）。

三、报名方式

有意参加竞选的中介机构，应在 2025 年 8 月 4 日 18 点之前向本院报送相关材料，包括参加破产管理人竞选申请书、近三年办理破产案件情况、不存在利害关系及违法行为承诺书、获选后的工作思路或计划、管理人报酬初步报价、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上述材料加盖单位印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 1510172711@qq.com，联系人：贞丰法院外委办张扬，电话：17784898370。

四、评定方式

本院经过书面审查后将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机构。参加竞选的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准时到达本院参加公开摇号，未按时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管理人竞选。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